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相慈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034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27103_11003400200_1_3427103_11003400200_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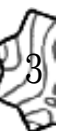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110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04069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10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受理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0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



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
-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
- (4)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 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 補助交通費。
- (2) 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即日起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紙本送至教育處承辦人黃相慈科員處，併同電子檔email至 a002328@oa.pthg.gov.tw，以利彙整。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聯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